
股 本

資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資本* (資本金) 為10百萬日圓。由於日本公司法取消了有面值股份的概念，故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明確價值。

法定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根據細則獲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 | |
|-------------|------------------------|
| 895,850,460 | 股緊隨[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編纂] |
| |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 <u>[編纂]</u> | 總數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 | |
|-------------|-----------------------|
| 895,850,460 | 股緊隨[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 |
| | 可能[編纂]的所有股份) |
| <u>[編纂]</u> | 總數 |

假設

本表格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本文所述方式[編纂]。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會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具體而言，[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可獲發於[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為庫存股份* (自己株式)。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編纂]及[編纂]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股份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供股；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日本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為免生疑問，發行授權僅向董事會授予[編纂]、配發及[編纂]股份的權力，而並無授予發行股份收購權及處置庫存股份* (自己株式)的授權。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5.於[編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僅於(i)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因根據發行授權進行發行及配發而超過[編纂]股(即本公司獲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ii)根據發行授權作出的配發並非按對獲配發人特別優惠的價格或條款進行時，方會執行發行授權。

股 本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不會於上述任何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行使發行授權，在此情況下，董事將尋求股東特別同意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有關涉及發行授權執行情況的日本法律條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D.資本架構－發行授權」。

我們將遵守[編纂]第13.36條有關優先購買權及發行授權的規定。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在[編纂]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編纂]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受限於及根據我們的細則、日本及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編纂]及我們的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按[編纂]規定須載入[編纂]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日本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於[編纂]後，於[編纂]購回股份將遵守[編纂]第10.06條根據股東於[編纂]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作為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定義見日本公司法)進行。我們的細則規定，購回我們本身股份可於取得董事會決議案後透過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進行(惟有關購回須遵守[編纂]下的適用規定)，令董事會可在毋須股東明確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股 本

根據前述細則及日本法律條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必須為場內交易等* (市場取引等) (定義見日本公司法)。並無司法前例或解釋可確認透過[編纂] (而非位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 所進行購回屬於場內交易等* (市場取引等)。鑒於缺乏司法前例，董事已向[編纂]承諾，除非獲得明確司法授權容許我們在[編纂]作出購回，否則其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在[編纂]購回股份。

我們將遵守[編纂]第10.06條項下有關購回授權的規定。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我們的細則及／或日本公司法須取得股東決議案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4.需股東批准的交易」。

根據我們的細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 (普通株式) 以外的任何類別股份。因此，我們的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在何種情況下須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